B.3.7辦理工程驗收-公文範本

【查核金額(5,000萬元)以上，報請上級機關監辦】

臺北市政府○○○○(工程主辦機關全銜) 函

地址：

承辦人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初驗紀錄及工程結算明細表1份

主旨：本機關「○○工程」（契約編號：○○）業已竣工並初驗合格，茲辦理驗收，敬請派員監辦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政府採購法第12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驗收日期及時間：民國○年○月○日（星期○）○午○時○分。

三、集合地點：○○○○。

三、旨揭工程採購金額新台幣○○○○元，屬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。

正本：上級機關

副本：